106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⑧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視訊會議中心（軟體園區A棟2樓）
三、當日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82,171,97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之82.17%。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九年營業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九年營業計劃，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98年12月2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400萬美金，已於98年12月11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並於該日匯出美金400萬元對外投資庫摩亞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亮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80,555元，依法今及章程規定分別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628,056元及75,696元，加計上期保留盈餘8,317,412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894,215元。另擬依章程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2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00,000元；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0.12元)。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317,4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80,5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28,0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696
可供分配盈餘	13,894,2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4,21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元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後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持續發展新興等營運及法令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資金籌募來源及吸引更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提供准後之上櫃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來源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之股份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提請進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董監事任期於100年9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另衡量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要，並符合公司章程規範，擬選任第三屆董事7人，監察人3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9人及監察人2-3人；第14-1條規定，董事名額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監事任期於100年9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
另衡量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要，並符合公司章程規範，擬選任第三屆董事7人，監察人3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任期自99年4月26日至102年4月25日。
三、獨立董事3人，依本公司章程第14-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99年3月15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秀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臺灣企銀總經理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臺中商業銀行董事長	—
李昆達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工學專攻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副教授	—
徐中雄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身心障礙哲學博士及特殊教育碩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學士	臺中師範學院特教系副教授 臺灣省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講師	立法委員	—

敬請 選任之：
選舉結果：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8	路孔明	149,401,104
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惠蕙	133,890,772
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馮風儀	132,395,718
董事	1284	郭惠喬	129,236,415
獨立董事	R100443XXX	黃秀男	11,439,848
獨立董事	L120139XXX	徐中雄	11,332,867
獨立董事	N121584XXX	李昆達	7,483,399
監察人	1317	孫伊湘	82,335,589
監察人	A104262XXX	徐世華	81,735,589
監察人	J120645XXX	歐寶雅	81,624,589

九、討論事項(二)：(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董事代表人)姓名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路孔明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裕智慧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	負責人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大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一生機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馮風儀	中天(上海)生物新藥有限公司	董事
	鴻營(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席：路孔明 記錄：林淑雲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9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將持續進行研發、製程等核心技術之改良，並機強於新產品開發及行銷通路之佈建，同時朝新藥開發方向努力，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631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40,675%，稅後淨利6,280仟元，每股盈餘0.11元。
2.預算執行情形：
98年度營業收入1,631仟元，達成預算數33,000仟元之4.94%；稅後純益6,280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純益1,857仟元之338.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度預算	98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000	1,631	4.94%
營業成本		-	435	
營業毛利		33,000	1,196	3.62%
營業費用		36,749	28,502	77.56%
營業損失		(3,749)	(27,306)	728.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06	32,836	585.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66	-
稅前純益		1,857	5,364	288.85%
所得稅費用		-	916	
稅後純益		1,857	6,280	338.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	97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31	4
	營業毛利	1,196	1
	稅後純益	6,280	21,4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1)	0.74	7.36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1)	0.75	7.51
	純益率（%）	385.04	537,150.00
	每股盈餘（元）	0.11	0.57

註1：97年度報酬率為當期數字年化之報酬率。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年	97年
研發費用	19,652	5,606
營業收入淨額	1,631	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	1,204.90	140,150.00

2.主要成果：
(1)「WH-1治療慢性糖尿病足部潰瘍」，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補助款。
(2) DCB-WH1糖尿病傳口痙合新藥新增未庇醫院林口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中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為臨床試驗中心。
(3)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資格，得適用該條例之投資獎勵。
(4)新藥之「WH-1治療慢性糖尿病足部潰瘍」將於2010年度完成二期臨床 試驗收案。
(5)與中央研究院簽訂「利用凝集素基因重組蛋白提之多醣體及登革熱治療方法與機轉」之合約，引進CLECSA之專株技體技術。
(6)與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簽訂合作研究開發「發展高產量的擬人化抗體細胞株」。
二、99年營業計劃
(一)本公司99年度之經營方針：
1.持續執行新藥開發專案之計畫。
2.積極參加國內外有關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開發。
3.持續研究開發具市場潛力的新產品。
4.達成一項國際技術授權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藥目前仍處於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中，尚未正式上市銷售。為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來源，本公司於98年第四季研發生產皮膚保健產品，並將左手香萬用軟膏上市，預計99年度教育銷售情形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政策：
本公司 WH-1 糖尿病傳口痙合新藥，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將繼續規劃第三期國際性之大型人體臨床試驗，本產品之開發成功，將成為第二個FDA核准的模糖性加速糖尿病慢性傳口痙合的治療新藥，新藥開發藉由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共同開發，至產品成功上市，累積實實製藥開發經驗，本公司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高額之授權費，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CLECSA 抗登革熱專株抗體新藥，可有效預防及治療登革熱休克，目前已完成人源化(Humanization)抗體開發，未來開發成功，將會是全球第一個登革熱病毒感染之治療藥物，其開發成功之授權金及市場潛力可觀。
WH-2 抗異位性皮膚炎新藥及RA-1抗關風濕性關節炎新藥，其作用機轉亦為具有抗發炎止痛等生理活性，未來將發展為新抗異位性皮膚炎藥物及新口服治療抗類風濕性關節炎藥物，並能發展為不同的適應症的產品，擴大產品開發之佈局，為公司降低風險與爭取最大利潤，並陸續加強本公司的研發產品線。
2.銷售政策：
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完成新藥開發各階段里程碑，並進行國際技術授權，創造合作夥伴之雙贏。
2.持續研究開發創新性產品，以特定植物功效開發皮膚保養修復之保健產品。
3.塑造企業優質形象，創造合一生技的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游丞携 會計主管：林淑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會計師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緒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寶陰

監察人：郭憲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玉美 會計師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管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五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減少額定股本至已發行股本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增加額定股本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擬辦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本公司股票初設掛櫃公開發行時，應接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為配合上櫃申請作業，故修正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因則上料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授權董會擬具議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因則上料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且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20%。	配合法令規定，明定股利發放政策。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法令修改，明定董事會召集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VSU12105 永信國印(02)22928228 15.5×14吋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參考法令間答案，定義淨值，以利作業有關人員依據。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
第七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辫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四)規定辦理。	參考法令間答案，定義交易金額及授權額度，以利作業有關人員依據。
第八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四)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四)規定辦理。	參考法令間答案，定義交易金額及授權額度，以利作業有關人員依據。
第十條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一定期間內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未經期投資用詞。
第十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一、(四)規定辦理。	參考法令間答案，定義交易金額及授權額度，以利作業有關人員依據。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係為營業往來，且此類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營業往來，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五條新增修訂，增列本款。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取高者）。淨值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取高者）。淨值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五條新增修訂，增列本款。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擬定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擬定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間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擬定之有關情形報請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之額度、對象、期限、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獨立董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主管覆核。	配合第四條之修訂及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表示後辦理；倘未授權於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獨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主管覆核。 (四)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50%以上時，公司應立即召開董事會通知監察人，並提報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董事長表示後辦理；倘未授權董事長或於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獨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主管覆核。 (四)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淨值50%以上時，應將擬於之資料提於董事會，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配合第四條之修訂及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修訂，增列本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股東會召開日前，視需要情形召集股東會，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踪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踪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三、子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股東會召開日前，視需要情形召集股東會，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踪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踪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稽核人員加強稽查作業。	配合第四條之修訂及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修訂，增列本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3月27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金額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融資金額包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 1.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萬元孰高者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資金貸與總額包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 1.公司間或於總間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公司間或於總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另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萬元孰高者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與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1.配合公司得辦理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營運模式，故放寬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酌作文字修正。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明訂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資與金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三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性質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因期後不得經董事會決議展期。
第四條		(八)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	配合新增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增訂一定額度內資金貸與予董事長程序由董事長核決，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展期： 惟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展期 惟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一年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一年到期後不得辦理董事會決議展期。
第九條	四、來賓入賓期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董事長簽核閱。	四、來賓入賓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董事長簽核閱。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貸與予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修訂，增列本款及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3月27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7年08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四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676,426	61	$ 508,361	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9,740	12	31,64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	-	4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十七）	1,648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五）	30,957	3	30,831	5
1201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62	-	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	3,600	-	-	-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4,084	-	9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9,547	76	571,817	98
	長期投資				
16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26,558	12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21,500	11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0,058	23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成　本				
1531	機器設備	2,840	-	1,360	-
1561	辦公設備	828	-	828	-
1631	租賃改良物	257	-	257	-
15X1		3,925	-	2,445	-
15X9	減：累計折舊	642	-	6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3	-	2,378	-
	無形資產				
178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9,348	1	8,636	2
1770	遞延開辦費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55	-	4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403	1	8,67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93	-	3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1	-	-	-
1830	遞延費用	141	-	2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5	-	59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216	100	$ 583,46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4	-	$ 8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0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	-	1,7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3,463	1	4,154	1
2224	應付股息	-	-	1,42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854	-	3,44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02	-	1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94	1	10,941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一）	47	-	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	-	40	-
2XXX	負債合計	6,746	1	10,981	2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100,000仟股，九十七年55,100仟股	1,000,000	90	551,000	9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9,800	8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14,597	1	-	-
3352	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	-	-	21,486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746	1	21,486	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數	(79)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6,470	99	572,486	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3,216	100	$ 58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股數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本（附註十二）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創業期間未分配盈餘（附註一及二）	合計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普通股，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每股10元	17,100	$ 171,000	$ -	$ -	$ -	$ -	$ -	$ -	$ 171,000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每股10元	38,000	380,000	-	-	-	-	-	-	380,000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創業期間結益	-	-	-	-	-	21,486	21,486	-	21,48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100	551,000	-	-	-	21,486	21,486	-	572,48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9	-	(2,149)	-	-	-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	(11,020)	(11,020)	-	(11,020)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每股12元	44,900	449,000	89,800	-	-	-	-	-	538,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6)	(7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結益	-	-	-	-	-	4,228	4,228	-	4,228
股權財業期間調整數	-	-	-	-	12,545	(12,545)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益	-	-	-	-	2,052	-	2,052	-	2,05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1,000,000	$ 89,800	$ 2,149	$ 14,597	$ -	$ 16,746	($ 76)	$ 1,106,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 1,631	100	$ 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七）	435	27	3	75
5910	營業毛利	1,196	73	1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8,850	542	4,679	116,975
6300	研究費用	19,652	1,205	5,606	140,1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02	1,747	10,285	257,125
6900	營業損失	(27,306)	(1,674)	(10,284)	(25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7,940	487	13,556	338,900
7110	利息收入	3,840	235	3,186	79,65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13,036	799	20,416	510,400
7160	兌換利益	2,461	151	26	650
7122	股利收入	2,071	127	-	-
7480	其　他	3,488	214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836	2,013	37,184	929,60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 166	10	$ -	-
7900	稅前淨利	5,364	329	26,900	672,50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916	56	(5,414)	(135,350)
9600	純益(附註二及十五)	$ 6,280	385	$ 21,486	537,15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11	$ 0.72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11	$ 0.72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280	$ 21,486
折　舊	555	67
攤　銷	662	276
處分投資利益	(13,036)	(20,4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40)	(13,556)
提列退休金	(8)	-
遞延所得稅	(1,625)	3,4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10)	(27,755)
應收票據	(6)	(4)
應收帳款	(1,648)	-
其他應收款	(696)	(744)
存　貨	(1,055)	(7)
其他流動資產	(3,110)	(974)
應付票據	(13)	87
應付帳款	401	-
應計費用	(691)	4,154
應計所得稅	(1,715)	1,715
其他流動負債	798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9)	(32,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8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2,04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4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2,908)	(1,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	(381)
技術權利金增加	(1,300)	(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16)	(1,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發行股本	-	162,094
現金增資	538,800	380,000
發放股東股利	(11,0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780	542,094
現金淨增加數	170,065	508,361
期初現金餘額	508,361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426	$ 508,361
現金流量資訊之揭露		
支付所得稅	$ 4,290	$ 2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以受讓分割換發之無形資產	$ -	$ 8,90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480	$ 2,44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28)	(1,428)
支付現金	$ 2,908	$ 1,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路孔明　會計主管：林淑雲